

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 报 告



报告编号：TR2108014-001

委托单位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：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

检测类型：自行委托检测（废气、噪声）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3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。
- 6、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7、对外来送检样品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。
- 8、对外来送检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。
- 9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10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检验检测机构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（住所申报）

实验室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

电话：0757-86086760 86086770

电子邮箱：info@vz-testing.com

传真：0757-86086780

检 测 结 果

委托单位 Client	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
地址 Add	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		
采样人员 Person of sampling	周广新、丘典隆	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	2021 年 08 月 12 日
分析人员 Person of analysis	周广新、丘典隆、陈玉燕	分析日期 Date of analysis	2021 年 08 月 12~14 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、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、《排污单位自行		

2、样品名称: 废气

Name of sampl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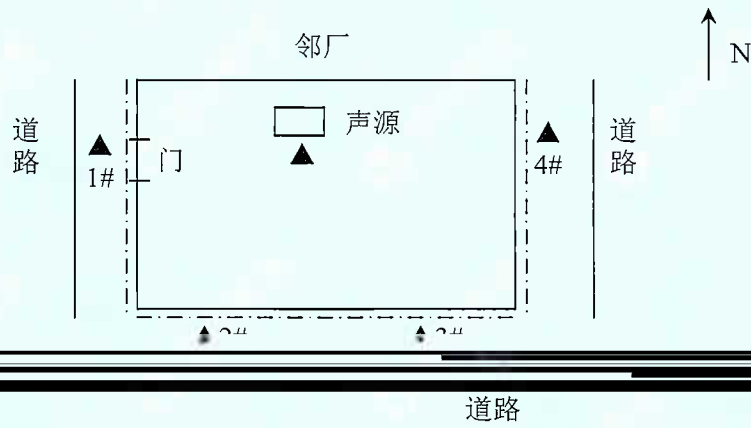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:

Test results

单位: 排放浓度: mg/m³; 排放速率: kg/h; 标干流量: Nm³/h。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及结果				标准限值	烟囱高度
		1	2	3	平均值		
1#除臭废气	标干流量	46315	97671	60677	68221	—	
	颗粒物排放浓度					100	15

附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备注：“▲”表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。

分析标准方法

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	最低检出浓度
	一氧化碳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		2mg/m ³	